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5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葛[]，男，1971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]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男，1979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邓[]，女，198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嘉善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葛[]与吴[]、邓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[]、邓[]履行(2019)沪0112民初30767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]、邓[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[]、邓[]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瑞香花园2幢1单元1501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 红 兵
审 判 员 俞 海 斌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康 怀 琳